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聆湖春天项目（三期工程）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九开管经项字[2013]43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 江西省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 九江万和置业有限公司 _____

2020年6月2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聆湖春天项目（三期工程）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九江万和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发展局，九开社水保字〔2014〕2号，2014年3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建设规划局开发区规划分局，九开规（2013）第028号，2013年10月1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5月~2020年5月 2015年1月~2017年9月期间 因故停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旷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千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省恒信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2020年6月24日，九江万和置业有限公司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聆湖春天项目（三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江西旷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千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西省恒信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聆湖春天项目（三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聆湖春天项目位于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瑞大道南侧，抗洪大道东侧，地理坐标为E115°56'25.30"，N29°42'04.60"。聆湖春天项目由九江万和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总用地面积4.14hm²，总建筑面积193338.58m²，建筑密度30%，地下室占地面积27942.20m²，规划建设包括2栋30F高层住宅楼、5栋32F高层

住宅楼、1 栋 23F 高层住宅楼、1 栋 6F 办公楼，一栋 5F 办公楼以及 2F 裙房、地下室、绿化、道路等配套公建设施。项目共分为一、二、三期工程建设，一二期工程与三期工程之间以规划路相隔开，本次监测范围为三期工程，一、二期工程于 2019 年 8 月完工，并完成了一、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19 年 11 月 1 日，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社会发展局农村工作处以验收回执〔2019〕2 号接受了本项目一、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三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5hm^2 ，其中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70hm^2 ，建筑面积 59396.18m^2 ，包括 1 栋 5F 办公楼、2 栋 30F 高层住宅楼、1 栋 32F 高层住宅楼、1 栋 2F 商业裙楼以及地下室、绿化、道路等配套公建设施，目前已全部完成建设。施工过程中施工生活区临时占地 0.05hm^2 ，施工结束后由市政道路建设单位建设成规划路，建设情况良好，已全部硬化。

项目总投资 80425.4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1715.36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一、二期工程于 201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 月~2017 年 9 月因故停工，2017 年 10 月复工，一、二期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8 月完工。本次监测范围三期工程于 201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 月~2017 年 9 月因故停工，2017 年 10 月复工，三期主体工程于 2020 年 5 月完工；实际工期 39 个月。实际三期工程土石方挖填方总量为 8.58万 m^3 ，其中挖方 7.06万 m^3 ，填方总量 1.52万 m^3 ，挖方除 0.67万 m^3 直接用于场地回填以外，余方 6.39万 m^3 运至九江市城西港区工业园内进行回填利用，

借方 0.85 万 m³ 由土方单位提供；与水保方案设计基本一致。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 年 3 月 31 日，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发展局批复了《聆湖春天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开社水保字〔2014〕2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 年 10 月 11 日，九江市建设规划局开发区规划分局下发了聆湖春天项目规划及单体建筑方案的审查批复（九开规（2013）第 028 号），设计方案中包含了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3 月-2020 年 6 月，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补充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聆湖春天项目（三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1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1，拦渣率为 99.4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12%，林草覆盖率为 32.0%。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未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0 年 6 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聆湖春天项目（三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相关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合格标准；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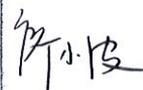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在查看现场、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听取相关单位汇报后，经充分讨论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闵利芳	九江万和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胡赢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廖小波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汪辉	江西省恒信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周志刚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聂志斌	江西旷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许新军	杭州千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